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715620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7日

商 标

佬作坊

申 请 人 余昌海

地 址 安徽省巢湖市和县西埠镇盛家口村委会邵尹自然村9号

代理机构 浙江正大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鱼制食品；蔬菜罐头；花生酱；芝麻酱；腌制蔬菜；蛋；食用芝麻油；加工过的坚果；食用油